附件3-2：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分所2021年执业质量自查报告

（模版，适用于分所）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1年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湘注协〔2021〕×号）要求，我分所于2021年×月×日至×月×日进行了自查自纠。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分所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历史沿革，至少应包括成立时间或加入总所时间、地址、设立方式、分所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助于了解总所与分所关系的情况等]

范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分所（以下简称本分所或我分所）成立于×年×月，注册地址在×市×区×路×号×大厦×层×号房，实际办公地址在×市×区×路×号×大厦×层×号房，分所负责人××。

本分所前身是成立于×年×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隶属于×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年×月，经×省财政厅×财会函〔20××〕×号文批准，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股东×人，他们是××、××、××。

×年×月，经×省财政厅×财会函〔20××〕×号文批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加入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所，分所负责人××，在分所工作的股东×人，他们是××、××、××。

×年×月，经×省财政厅×财会函〔20××〕×号文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所随之于×年×月更名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所，分所负责人××，在分所工作的合伙人×人，他们是××、××、××。

×年×月，经×省财政厅×财会函〔20××〕×号文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所整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它的分所，分所名称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执业证书号为×，分所负责人××，在分所工作的合伙人×人，他们是××、××、××；×年×月，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工商注册登记名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目前，在我分所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总所）合伙人×人，他们是××、××，分所负责人××。

**（二）分所运行管理**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重大决策是如何做出的。分所日常的各项工作是哪些人/部门、通过何种方式管理的]

范例：

总所及总所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授权合伙人（股东）、本分所负责人××负责本分所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本分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分管××，××分管××，……。本分所设立了×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负责人××）、质控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咨询部（负责人××）……。

**（三）分所人员规模及其构成**

范例：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分所共有员工×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注册会计师占我分所总人数的×%。注册会计师中，博士后学历×人，博士学历×人，硕士学历×人，本科学历×人，大专学历×人，其他学历×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我分所全部注册会计师人数的×%。注册会计师中，40岁及以下的×人，占×%；41—64岁的×人，占×%；65岁及以上的×人，占×%。

**（四）分所业务规模及其构成**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业务规模情况，包括分所在被检查年度协助总所、其他分所开展的业务以及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等]

范例：

2020年度，我分所共出具业务报告×份（包括总所盖章实际由分所执行的业务，下同），其中：①审计报告×份（包括年报审计、半年报审计、季报审计、月报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审计等，下同）、②专项审计报告×份（包括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清算审计、合并分立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税务审计、某类经济事项审计等，下同）、③其他鉴证类报告×份（包括绩效评价、预算审计、投资审计、财务报表审阅、财务信息审阅等，下同）、④验资报告×份、⑤其他服务类报告×份（包括执行商定程序、代编财务信息等）。

2020年度，本分所实现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专项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验资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他服务类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

2021年1—8月，本分所共出具业务报告×份，其中：①审计报告×份、②专项审计报告×份、③其他鉴证类报告×份、④验资报告×份、⑤其他服务类报告×份。

2021年1—8月，本分所实现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专项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验资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他服务类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

表式如下：

|  | **业务报告数量（份）** | **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合计** | **财务报表审计** | **专项审计** | **其他鉴证业务** | **验资** | **其他** | **合计** | **财务报表审计收入** | **专项审计收入** | **其他鉴证业务收入** | **验资收入** | **其他收入** |
| **一、2020年****合计** |  |  |  |  |  |  |  |  |  |  |  |  |
| **二、2021年1-8月合计** |  |  |  |  |  |  |  |  |  |  |  |  |

本分所主要业务为××。

2020年度，我分所收费最高的前5家客户的服务收费合计人民币×万元，占我分所2020年全部收入人民币×万元的×%，收费前5家客户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家，外商投资企业×家，……。收费前5家客户具体是：

1、×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2、×集团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3、×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往来账款专项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4、×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5、×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清产核资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2021年1—8月，我分所收费最高的前5家客户的服务收费合计人民币×万元，占我分所2021年1—8月收入人民币×万元的×%，收费前5家客户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家，外商投资企业×家，……。收费前5名客户具体是：

1、×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2、×集团有限公司2017-2020济责任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3、×投资有限公司2020度往来账款专项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4、×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5、×股份有限公司2020度清产核资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五）在分所工作的合伙人（股东）情况**

[简述自上一次检查以来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工作的合伙人（股东）变更、出资额变更情况]

范例：

截至2021年8月底，在本分所工作的合伙人（股东）×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人，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人（具体是税务师合伙人（股东）×人、资产评估师合伙人（股东）×人、工程造价师合伙人（股东）×人……）。合伙人（股东）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其中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出资额人民币×万元，占出资总额的×%；出资额占合伙人（股东）出资总额5%以上的合伙人（股东）×人，占出资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总分所的职务职责（职称）** | **执业资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分所负责人、非分所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和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顺序填列]

**（六）分所其他资质**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具有的从事某项专业服务的资质]

**（七）分所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共同控制下的税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工程造价管理公司以及咨询公司等其他实体的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人员规模及其构成、业务规模及其构成、注册资本（出资总额）和股权结构以及所取得的相关资质等]

范例：

截至2021年8月底，我分所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有×家，具体是：

**1、××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年×月成立，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址位于×市×大道×号×大厦×层×号房，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法定代表人×，现有从业人员×人，其中资产评估师×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双师资格的×人同时也在你所工作）。主要从事整体资产、单项资产、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评估业务。2020年实现收入人民币×万元，2021年1—8月实现收入人民币×万元。

**2、××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年×月成立，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址位于×市×路×号×大厦×层，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法定代表人×，现有人员×人，其中：造价工程师×人，高级工程师×人。主要从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咨询、工程前期投资策划、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编制、工程招标代理、司法鉴定等项业务。2020年实现收入人民币×万元，2021年1—8月实现收入人民币×万元。

**（八）其他**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自上一次检查以来接受财政部/财政厅局、证监会/证监局等相关政府机构以及中注协或省注协检查的情况，自上一次检查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等]

二、自查情况

**（一）自查概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范围、自查方法、自查数量、自查人员及分工、自查问题整改情况等。其中，自查范围包括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业务项目质量检查和防伪标识检查、执业收费检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持续保持设立条件、分所负责人持续保持任职资格检查等。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涉及制度设计上与总所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制度执行两个方面。业务项目检查范围涵盖分所自上一次检查以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出具的各类鉴证业务报告，应尽量覆盖在分所工作的每位合伙人（股东）的业务。

此外，还需阐述上次中注协、省注协执业质量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质量控制体系**

[重点阐述分所与总所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五方面的一体化情况以及深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一体化的具体考虑等。

简述分所是否执行了与总所一致的各项质量控制要素相关的制度或程序，特别说明与总所不一致的关键控制环节，分所制定的补充规定是否经过总所批准，是否与总所制定的制度或程序规定不冲突；简述分所如何执行总所制定的质量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或程序以及补充规定，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说明自中注协、省注协上次检查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变化等]

**1、质量控制环境**

[简述分所经营与管理上的特点、质量控制工作与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分所的财务管理情况、事务所信息系统（包括业务管理系统和审计作业系统的名称及来源），以及与总所的衔接方式，揭示存在的问题]

**2、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简述分所被检查年度在业务质量方面存在的主要风险、应对措施，以及与总所的衔接方式，揭示存在的问题]

**3、合伙人（股东）机制**

[简述在分所工作的合伙人（股东）职责分工以及合伙人（股东）薪酬分配（比如：薪酬的计算与发放以及合伙人（股东）利润分配机制等），以及与总所的衔接方式，揭示存在的问题]

**4、客户关系与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简述分所业务接受与保持的审批流程（含风险评估）、重大审计项目或A、B类审计项目的承接与保持是否经过总所审批，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流程，以及与总所的衔接方式，揭示存在的问题]

**5、人力资源**

[简述分所的职级体系、员工的薪酬构成，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等，以及与总所的衔接方式，揭示存在的问题]

**6、业务执行**

[简述分所业务项目复核流程；业务报告签发流程；公章的使用与管理；业务工作底稿的管理，以及与总所的衔接方式，揭示存在的问题]

**7、监控**

[简述被检查年度总所对分所的监控工作，以及与总所的衔接方式，揭示存在的问题]

**8、职业道德**

[简述分所被检查年度对执业人员遵循职业道德的监控情况和执业收费情况，以及与总所的衔接方式，揭示存在的问题]

**（三）业务项目**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样本的选择情况；项目概况；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形成的审计结论是否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适当；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应重点关注下列内容：一是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根据被审计单位现状评估审计风险，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以及有关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等特定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四）业务报告防伪管理**

[主要包括：是否按规定在出具的所有业务报告上粘贴防伪标识；是否按规定保管、使用以及缴销防伪标识，揭示存在的问题]

**（五）分所持续保持设立条件、合伙人（股东）持续保持任职资格**

[主要包括：分所及在分所的合伙人（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97号）等规定的设立条件和任职资格，揭示存在的问题]

三、分所整体执业质量的自我评价

[主要包括：分所在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方面存在哪些关键控制点与风险点，存在哪些重大（要）的缺陷与不足；分所的整体业务质量存在哪些主要问题；在长期的执业实践中，分所在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方面积累和形成了哪些先进理念、有益做法与成功经验]

四、整改措施

范例：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本分所已经整改或者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一）制度/程序执行方面**

范例：

1、计划于2021年×月起，执行总所×制度以及经总所批准的我分所制定的×制度补充规定，由分所××部门或者××负责实施等。

2、…………

**（二）项目执行方面**

1、…………

2、…………

**（三）执业收费方面**

1、…………

2、…………

**（四）业务报告防伪管理方面**

1、…………

2、…………

**（五）分所持续保持设立条件、合伙人（股东）持续保持任职资格方面**

1、…………

2、…………

 分所负责人（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盖章）：

2021年 月 日